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請說明我國土地登記制度的形成、特點及內涵為何？(25分)
- 二、公寓大廈的共用部分有些俗稱「大公」，有些俗稱「小公」，即區分所有權人全部或一部分共有。請問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，前述兩種共有部分應如何編列建號及辦理測量與登記？共同出入、休憩交誼空間登記為共有部分是否會有獨立權狀？請分別申述之。(25分)
- 三、依照土地登記規則規定，申請登記時應提出登記申請書及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請說明下列登記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為何？其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又為何？(每小題5分，共25分)
  - (一)共有土地協議分割
  - (二)公有土地標售
  - (三)鄉鎮市區公所成立之調解
  - (四)法院之判決
  - (五)抵押權塗銷
- 四、建物登記簿謄本標示部除記載主建物以外，還有附屬建物和共有部分等資料。請問民國107年1月1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物，其附屬建物得測繪及登記之規定為何？共有部分之移轉和設定負擔得否單獨為之？試依相關法令說明之。(25分)